

证券代码：430530

证券简称：云铜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为：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公司注册名称为 中文名称：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铜科技”，英文名称：“YUNNAN COPPER SCIENC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缩写“yncst”。
-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p>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对外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节能技术服务。</p>	<p>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金属与非金属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产品、工艺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对外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服务；节能技术服务。<b>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b></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4、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5、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會計報告；7、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8、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出席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b>3. 依法行使召集股東會會議、提出議案、提名董事或者監事等權利；</b>4.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5.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7.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會計報告；<b>8. 公司新增資本時，有權優先按照實繳的出資比例認繳出資；</b>9. 公司終止或者</p>

	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p>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二十七条 本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服从和执行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议；2. 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3. 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4.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5.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6.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b></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p>	<p><b>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2.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一定额度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9.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11.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2. 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13. 董事会批准的计划外融资项目；14.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15.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1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p>

<p>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营、受托经营等）；（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签订许可协议；（十）放弃权利；（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b>第四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董事人数少于7人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三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 <b>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b></p> <p>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p> <p>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p>

<p>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章程第三十七条 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 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 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六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公司 党委）和中共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 公司纪委）。</p> <p>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 党委委员若干名。必要时设立主抓公司 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同时，按规定 设立纪委。</p>	<p>第六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 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铜业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云铜科 技党委）和中共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云 铜科技纪委）。云铜科技党委、纪委由 <b>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副书记， 党委委员若干名。必要时设立主抓公司 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p>
<p>第六十一条 科技公司党委履行下列 职责：</p> <p>1. 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 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服务公 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保证监督党和国 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 织决策部署，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 确方向；</p>	<p>第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b>促落实</b>，依 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 职责是：</p> <p>1. <b>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 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 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 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b></p>

<p>2.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全面强化党内监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3. 研究讨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p> <p>4. 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5. 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p>	<p>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	---

<p>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p> <p>6.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7. 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p>	
-	<p><b>第六十四条 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董事会或股东会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作出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主要包括：</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li><li>2. 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经营计划的制订。</li><li>3. 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面的重大事项。</li><li>4.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一定金额以上或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li><li>5. 公司重大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事项、发行公司债券方案。</li><li>6.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li>7. 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li></ol>



	<p>8. 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p> <p>9. 重要改革方案，公司以及重要子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10.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和调整方案。</p> <p>11. 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方案的提出，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12. 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p> <p>13. 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14. 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15. 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16.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p> <p>17. 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董事会应当制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制度等，对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应当进行细化和具体化，对有关额度、标准等予以量化，厘清党委与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p>
第六十五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	第六十九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

<p>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在重大决策上应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p>	<p>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民主政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公司在重大决策上应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p> <p>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公司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p>
<p>第八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职工董事 1 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外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以外的</p>

	<p>其他职务。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委派或者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li> <li>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li> <li>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li> <li>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11.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li> <li>12.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li> </ol>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集股东会会议，<b>执行股东会的决议</b>，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li> <li>3.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根据有关规定和权限，决定一定额度范围内的重大投资项目；</li> <li>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li> <li>7. <b>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b></li> <li>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9. <b>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b></li> <li>10. <b>制订公司资产转让、子企业产权变动方案；</b></li> <li>11. <b>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li> <li>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管理人员职数、人员编制的确定及调整），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li> </ol>

<p>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4.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15.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p> <p>16.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第 14 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13. 审议或者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p> <p>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15.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p> <p>16.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1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p> <p>18.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上限；</p> <p>19. 审议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p>
--	---

	<p>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p> <p>20. 需董事会决策的计划外融资项目；</p> <p>21.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p> <p>23.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p> <p>24. 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p> <p>25. 根据规定权限，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p> <p>26.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p> <p>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b>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b></p> <p>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b></p>
<p>第一百零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li> <li>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 <li>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li> <li>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li> <li>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li> <li>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li> <li>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li> <li>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ol>	<p><b>第一百零七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li> <li>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 <li>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5.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li> <li>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li> <li>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li> <li>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li> <li>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li> <li>10.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li>11. <b>批准未触及董事会审议的资产交易事项。</b></li> </ol>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资委、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4. 会计报表附注</p>	<p>-</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规定执行。在当年有可供分配利润情况下，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50%。</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 法律顾问制度</b> 公司建立和完善以总法律顾问制度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并设立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企业法律顾问，形成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法律顾问牵头推进，各部门共同参与的法律事务工作体系。</p>
<p>-</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拟根据《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进一步股份公司治理，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

## 三、备查文件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